

吴环建〔2022〕26号

关于吴川市金源饼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金源饼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金源饼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覃巴镇覃文工业园（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50分48.300秒，北纬25分57.216秒），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和污染防治设施等，配备高速压面机、面机、搅馅机、切丁机、自动包饼机、烘烤炉、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主要原料为小麦粉、糯米粉、瓜仁、芝麻仁、核桃仁、猪肉、火腿、白砂糖、食用油、鸡蛋等，其生产工艺为原料、配料、制皮和包馅、成型、烘烤、冷却、检验、入库等工序，项目年生产月饼50吨；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2.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天施工，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截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机械设备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住区污水处理系统，不在项目内排放。

2、废气。采取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减少机械设备的尾气污染。

3、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机械设备的减振、消声、隔声和维护保养。

4、施工固废。建筑垃圾和弃土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用回收利用的清运至政府指定建

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废气。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密闭烘烤炉产生的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通过1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烤炉采用柴油为燃料，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焙过程产生的异味，经加强车间通风和增加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经自带水喷淋系统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进行高空排放。烘烤炉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执行；烘烤炉柴油燃烧废气及发电机尾气林格曼黑度等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的排放限值；烘焙过程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建污染源厂界排放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

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置于室内,并采用隔声、吸声、减震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弃包装袋(桶)、废渣及废弃调料等收集后外售;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8日